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進行建議VAX收購事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I) 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VAX買賣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縮減VAX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規模，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VAX待售股份，代價為25百萬港元。VAX待售股份佔VAX有限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6%。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代價25百萬港元，其中20百萬港元將以現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餘額5百萬港元則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VAX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的運營。該公司已獲得證監會的正式許可(中央編號為BPW549)，且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於香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亦為打擊洗錢條例項下可通過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供應商。

(II) 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

鑒於VAX買賣補充協議的簽訂，董事會亦宣佈，於2026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已簽訂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以減少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代價可換股債券的規模，據此，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授權根據本公佈所披露條款增設及發行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蘇樹輝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主席，亦為直接及間接持有877,537股VAX股份(佔VAX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4%)的股東。蘇樹輝博士亦為VAX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ain亦為持有92,267股VAX股份的股東，佔VAX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7%。因此，VAX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的賣方為蘇樹輝博士，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VAX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盈立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繼本公司與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前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任期屆滿後，董事會決定委任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VAX收購事項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VAX收購事項

(I) VAX買賣協議（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VAX買賣協議（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12日及2026年9月8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VAX待售股份，須受本文所披露的條款約束。

VAX待售股份佔VAX有限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6%。

董事會認為，透過減少根據VAX買賣補充協議將予收購的VAX待售股份數目，將可降低整體代價金額，包括減少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的規模，從而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最終被轉換之時間接減少對本公司的潛在股份攤薄影響，或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在到期前未被轉換時減輕本公司的現金負擔。因此，董事會認為，減少將予收購的VAX待售股份數目更為審慎且對本公司更有利，既可減少動用其現有現金資源，亦不會對交易的利益造成重大影響。

代價： 25百萬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就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而須支付的代價，乃經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各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參照以下兩項而釐定：(i)VAX有限公司初步估值不低於1,707百萬港元；及(ii)「建議VAX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列出的因素。

於訂立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前，本公司已與其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就VAX有限公司的估值不低於1,707百萬港元及VAX待售股份的估值初步意見進行初步討論。

有關估值方法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對估值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及評估」章節。

此外，董事注意到，完成的先決條件(於本節「先決條件」下披露)第(iii)段規定，本公司須已接獲對VAX有限公司(按全額非控股及非流通基準(代表私人公司少數股權的公允值))作出不低於1,707百萬港元估值及／或對VAX待售股份作出不低於25百萬港元估值的獨立估值報告，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此項先決條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VAX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結付代價的方法：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25百萬港元，其中20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5百萬港元則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

完成日期： 於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2027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完成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就VAX有限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信納；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 (iii) 本公司接獲獨立估值師對VAX有限公司(按全額非控股及非流通基準(代表私人公司少數股權的公允值))作出不低於1,707百萬港元估值及／或對VAX待售股份作出不低於25百萬港元估值的獨立估值報告；
- (iv) 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保證於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 (v) 直至完成日期，賣方的保證於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 (vi)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簽立及履行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登記、權利或豁免(不論任何形式)；及
- (vii) 本公司已簽立遵守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契據。

本公司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ii)、(iii)、(iv)、(vi)及(v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除不能獲豁免的第(ii)、(iii)、(iv)及(vi)段外)。

賣方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賣方可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除不能獲豁免的第(i)、(ii)、(iii)及(v)段外)。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條件(i)除外)均未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VAX買賣協議，屆時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不再有效，且並不損害各訂約方就其於該終止前應有的權利及責任。

價格調整
機制：

VAX買賣補充協議載有價格調整機制，據此，倘若VAX有限公司於完成日起計24個月內進行任何估值低於1,707百萬港元的第三方投資者募集資金(不包括供股(如有))，本公司將獲轉讓VAX有限公司的額外股份作為補償。董事會認為此機制可直接保障本公司免受估值侵蝕。倘後續第三方投資者募集資金(不包括供股(如有))的估值低於1,707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無需額外成本即可獲得轉讓VAX有限公司的額外股份，從而維持本公司投資的經濟價值。董事會認為，此乃對本公司而言既穩健且具商業意義的保障措施。

(II) 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12日及2026年9月8日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標的事項：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授權根據本文所披露條款增設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於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2027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完成經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經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 (ii) 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保證於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 (iii) 直至完成日期，賣方的保證於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 (iv)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簽立及履行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登記、權利或豁免(不論任何形式)；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訂約各方正式簽立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的副本。

本公司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ii)、(iv)及(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除不能獲豁免的第(i)、(ii)、(iv)及(v)段外)。

賣方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賣方可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除不能獲豁免的第(i)、(iii)及(v)段外)。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條件(vi)除外)均未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經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屆時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不再有效，且並不損害各訂約方就其於該終止前應有的權利及責任。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本金額： 5百萬港元
- 利息： 代價可換股債券無須計息
- 到期日： 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第三(3)個周年日
- 轉換價： 每股代價轉換股份為2.50港元，惟可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初始轉換價為2.50港元，較：
- (i) 於VAX買賣補充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5港元溢價約320%；
 - (ii) 於VAX買賣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內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2港元溢價約330%；及
 - (iii) 於VAX買賣補充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內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2港元溢價約330%。

轉換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至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三(3)個營業日結束之期間，將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代價轉換股份，前提為行使轉換權將不會導致：

- (a)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
- (b)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包括未能遵守有關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低比例的規定。

轉換股份：2,000,000股代價轉換股份（以初始轉換價2.50港元為基準），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77%；及
- (ii) 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77%（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假設獨立第三方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情況如下所述。

調整事項：於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期間，如發生以下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事項或狀況，轉換價應不時根據以下規定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 合併及分拆；(ii)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iii) 資本分派；及(iv) 本公司購買新股份或證券或由本公司作出相關要約及邀請。

- 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前7天內的任何時間，以等同於待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贖回價格，全部或部分贖回。行使贖回權前無需滿足任何條件。
- 本公司應在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代價可換股債券為可轉讓，惟不得將代價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以下任何人士：
- (a) 並不獨立於本集團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而另有許可外)；或
 - (b) 與本公司的任何人士或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致向該(等)受讓人轉讓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等)受讓人行使附帶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換股權(受該等轉讓的約束)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
- 轉換股份地位：代價轉換股份乃於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其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本公司不會就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就代價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許可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該等股份可能於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

假設獨立第三方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完成後，並假設5百萬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由蘇樹輝博士悉數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且立即悉數轉換為股份，而本公司於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完成之時或之前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完成後(假設5百萬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且立即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 (附註1)	193,874,241	74.81	193,874,241	74.24
董事				
謝祺祥先生	480,000	0.19	480,000	0.18
公眾股東	64,795,759	25.00	66,795,759 (附註3)	25.58
總計	259,150,000	100.00	261,150,000	100.00

附註：

-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由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蘇樹輝博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樹輝博士被視為於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妙冰女士(蘇樹輝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於蘇樹輝博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3. 作為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之一，行使轉換權不得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包括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規定最低百分比的要求。代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代價轉換股份(即上述所假設5百萬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且其立即悉數轉換為股份)所產生的攤薄效應僅供說明之用，因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任何可能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代價可換股債券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可能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事宜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達成任何理解。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蘇樹輝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Perfect Gain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擁有人，而Perfect Gai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樹輝博士亦為VAX有限公司的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877,537股VAX股份，佔VAX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4%。此外，蘇樹輝博士亦為VAX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

有關VAX有限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VAX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運營。該公司已獲得證監會的許可(中央編號為BPW549)，且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於香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亦為打擊洗錢條例項下可通過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供應商。

VAX待售股份佔VAX有限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6%(如有任何代價調整(定義見上文)，則按比例進行調整)。於本公佈日期，VAX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蘇樹輝博士最終實益擁有約35.84%(其中32.07%為直接持有，3.77%通過Perfect Gain持有)，聯合創始人吳煒樑博士及霍兆樑先生共同擁有合共約47.18%(包括Excellence Magic Limited所持有權益)，剩餘約16.98%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蘇樹輝博士及Perfect Gain外，VAX有限公司的每位現有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佈日期，VAX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蘇樹輝博士、吳煒樑博士及霍兆樑先生。

VAX有限公司目前從事虛擬資產場外(「場外」)交易的業務運營。其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業務已於2026年3月開始運營。此外，其其他服務(包括虛擬資產託管服務及代幣上市，如現實

世界資產(「**RWA**」或「**現實世界資產**」)一級市場配售以及現實世界資產二級平台交易、虛擬資產期貨平台交易(需經證監會批准(如適用))以及虛擬資產借貸、保證金融資及質押服務(需經證監會批准(如適用))預計將於2026年至2027年期間開始運營。

VAX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瓦可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100%直接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交易平台軟件研發。

由VAX有限公司運營的交易所將為專業人士及機構提供一個經過篩選的交易場所，用於交易虛擬資產，並為虛擬資產、安全代幣及現實世界資產提供量身定制的上市規則及指導。該交易所旨在實現全天候「24/7實時」交易，並保持市場流通性，從而使交易業務能夠高效、有效地運作。

VAX有限公司亦在拓展其橫向業務，以涵蓋機構級託管服務。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獲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TCSP)牌照，並將作為一家完全持牌的信託公司運營，嚴格遵守反洗錢(AML)、反恐怖融資(CTF)及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的最嚴格要求。該託管部門旨在提供最高水平的清算及結算服務，同時提供證監會要求的保險保障，以保護投資者資產並使投資者能夠在機構級託管下完全控制其託管資產。

此外，VAX有限公司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場外交易」服務，該服務提供法定貨幣與虛擬資產之間的即時報價，以及其他分布式賬本技術服務，以捕捉新技術的優勢。VAX有限公司的目標是與戰略合作夥伴及投資者共同構建一個端到端的生態系統，以捕捉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全價值鏈的價值。

VAX有限公司的產品／服務擬定業務計劃及預期推出時間表載列如下：

- (1) 場外交易一已於2026年3月開始營運。
- (2) 自動化交易平台一技術準備工作已就緒，推出時間將由VAX有限公司董事會釐定，預期於2026年內落實。
- (3) 現實世界資產(RWA)／證券型代幣發行(STO)代幣化、分發及上市一目前正推動潛在的代幣化、分發及二級交易相關項目，首個現實世界資產分發及交易項目預期於2026年推出。
- (4) 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一目前正落實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計劃。

- (5) 借貸服務—目前正與潛在放貸機構磋商，有關機構將提供以虛擬資產作為抵押品的借貸服務，而VAX有限公司將提供託管服務。
- (6) 軟件即服務—預期於2026年交易及託管系統準備就緒後推出。
- (7) 託管服務—目前正與潛在貨幣服務經營者、銀行及穩定幣發行人磋商以提供託管服務。

VAX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VAX集團合併集團層面的財務資料如下：

	於／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30,098)	(51,806)	(51,250)
除稅後淨虧損	(30,123)	(51,883)	(51,336)
資產淨值	50,617	49,522	39,982

蘇樹輝博士就VAX待售股份的原始投資成本約為6.3百萬港元，此乃根據蘇樹輝博士於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所購入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項下合共35,748股VAX股份(每股VAX股份平均投資成本約174.96港元)計算得出。

與VAX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於完成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與VAX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規定規範VAX有限公司事務、業務、控制及管理以及VAX有限公司與其各股東之間關係的條款及條件。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會議

VAX有限公司的股東彼此同意，除非股東另行一致同意或除非Excellence Magic Limited (VAX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行使其委任VAX有限公司董事的權利，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若Excellence Magic Limited行使其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則董事會應由六名董事組成。根據VAX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東協議，(a)由於當時吳煒樑博士及霍兆樑先生合共持有VAX有限公司超過51%的股權，所有股東當時均同意Excellence Magic Limited (由吳煒樑博士及霍兆樑先生各持50%的權益)有權委任一名增補董事(吳煒樑博士及霍兆樑先生除外)，及(b)蘇樹輝博士有權委任VAX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會議辦理業務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蘇樹輝博士提名的董事。自2023年8月14日(即VAX有限公司當時股東協議日期)起第一年內，主席應由蘇樹輝博士提名的董事擔任。在任何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若主席缺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中提名一人主持該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會議出現僵局，則蘇樹輝博士提名的董事擁有決定票。

根據VAX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14日訂立的最新股東協議，蘇樹輝博士、Tang Yiu Sing先生、吳煒樑博士及霍兆樑先生各自可提名一名董事。此外，簽立該股東協議的全體股東(包括上述四名人士，加上Capxchain Technology Limited、Excellence Magic Limited及Nonagon Fintech (HK) Company Limited)可共同提名一名董事。於2026年8月3日，蘇樹輝博士、吳煒樑博士及霍兆樑先生各自提名並委任自身為董事，因此目前合共設有三名董事。

需股東批准的事項

於股東協議(定義見上文)持續有效期間，儘管VAX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協議(定義見上文)有任何規定，股東應各自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VAX有限公司不會進行股東協議(定義見上文)中規定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除執行股東協議(定義見上文)外，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投資權益，或附有股份或投資權益轉換權的任何貸款資本，(ii)對VAX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或性質以及VAX有限公司、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所從事的任何其他附屬業務的任何變更，及(iii)推動或採取措施將VAX有限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件將VAX有限公司清盤。董事會不得通過任何肯定決議案以執行該事項，除非事先獲得包括蘇樹輝博士在內的特定股東的批准。該項批准應通過該等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的多數票取得，但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蘇樹輝博士擁有決定票。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VAX有限公司股東提議將VAX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則VAX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有權優先購買該等股份。

儘管有上述規定，(i)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有權將其持有的VAX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a)該股東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各自為該股東的「直系親屬」成員)；但前提是該股東及其直系親屬(定義見上文)應對股東協議(定義見上文)承擔連帶責任，(b)該股東為其一位或多位直系親屬(定義見上文)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但前提是該股東及該信託應對股東協議(定義見上文)承擔連帶責任，或(c)該股東全資擁有的母公司實體或由該股東控制的任何實體；及(ii)任何股東不得將其任何股份轉讓予可能與VAX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競爭的任何公司。

共同出售權

倘若前述優先購買權未被未出售其股份的股東行使，每位該等股東均有權依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對第三方的任何出售，惟須遵守股東協議(定義見上文)中載列的規定。

優先要約權

VAX有限公司應授予其每位股東按比例認購VAX有限公司可能不時建議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權利。若除蘇樹輝博士以外的股東未能行使其優先購股權，在不影響蘇樹輝博士購買相關股份權利的前提下，VAX有限公司可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將相關股份提供予第三方購買者。

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對估值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及評估

董事會已審閱於VAX有限公司的估值中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並認為就獨立估值師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參數於2026年3月31日(「估值日期」)對VAX有限公司估值採用市場法，市場法為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是VAX有限公司正處於受監管驅動的重啟階段，營業收入有限且錄得虧損，有關詳情及其他因素載於通函內。董事會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此前已考慮收入法等多種估值方法，由於缺乏歷史財務數據，加上處於早期推廣階段的平台難以編製可靠、可經審計的預測數據，最終認為收益法並不適用。經考慮VAX有限公司業務受監管驅動的性質，董事會認同獨立估值師當前選用的市場法，可為得出VAX有限公司的公平估值提供更為具體及可核實的基礎。

於2025年3月27日(「先前交易日期」)，VAX有限公司分別與Hong Kong Meridional Insights Co., Limited(「Meridional」)及Hong Kong Orientis Co., Limited(「Orientis」)訂立兩份認購協議。Meridional及Orientis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工具，由同一投資者擁有，該投資者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從事教育及地產業務相關背景約20年，並自2025年起參與搭建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業務。Meridional及Orientis各自按2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07百萬港元)的估值認購VAX有限公司5,621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500,000美元，合共佔VAX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46%(「先前交易」)。有關認購款項已於2025年4月悉數結算。董事會認為，由於2025年3月的先前交易乃與VAX有限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並提供清晰客觀的公平交易參考基準，2025年3月的先前交易是合適客觀的估值參考基準。相較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1)於2024年12月30日公佈的另一項有關投資VAX有限公司股份(並非新發行VAX股份)的較早先前交易(該交易的對象為當時已持有VAX有限公司約32.22%既有股權的蘇樹輝博士，且該交易屬於VAX有限公司兩名既有股東之間的VAX股份轉讓，故未能反映公平市值)，2025年3月的先前交易屬公平交易，在沒有VAX有限公司非獨立方(如既有股東)參與

的情況下完成，是更具代表性及更穩健的VAX有限公司公平市值指標。董事會認為，由於在一般情況下，私募股權投資估值慣常以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最新交易作為基準，基於VAX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私募股權投資最新可資比較交易而採用市場法屬足夠且具代表性。

此外，董事會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草稿，並確認其意見：由於根據VAX買賣補充協議，VAX收購事項的代價已由100百萬港元削減75%至25百萬港元，經削減後的交易規模與2025年3月27日的先前交易相近，而該先前交易正是市場估值法的基準，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屬合適的估值方法。因此，董事會經考慮後認同，儘管已探討收入法的可行性，但新成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缺乏可靠的長期營運記錄，可能令現金流預測相對帶有投機性，就估值用途而言亦難以充分核實。董事會亦經考慮後認同，成本法雖可反映資產支持情況，卻未能體現VAX有限公司的持續經營狀況及其無形資產的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市場法仍是VAX有限公司達致公平合理估值的唯一可行估值方法。

有關董事會就VAX有限公司估值的意見及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建議VAX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大陸客戶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此外，於2025年7月14日，本集團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黃金交易所**」）的成員會籍，即香港黃金交易所（前稱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交易會員及製造會員（「**會籍**」）以及會籍所附帶的一切權利。黃金交易所為香港唯一的實物黃金及白銀交易所，本集團將可憑藉會籍作為促進業務推廣及擴大客戶基礎的途徑。

通過VAX收購事項，本集團擬探索使用區塊鏈技術進行資產代幣化的發展與機會，尤其是現實世界資產的潛在代幣化，包括但不限於實物黃金、商品、珠寶及／或其他貴金屬產品。鑒於香港及全球虛擬資產監管的近期發展，本集團認為虛擬資產的發展具有巨大潛力，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與其現有珠寶產品業務及上述會籍的協同效應。就VAX有限公

司(該公司為從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項下的持牌機構)訂立的VAX買賣協議而言，此舉對本集團而言意味著寶貴的投資機會，將能夠為本集團的虛擬資產策略發展提供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VAX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未來潛在的現實世界資產發行提供一個受規管的交易平台。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將繼續與VAX有限公司建立合作，有關合作並不取決於將予收購的VAX待售股份數目，本公司根據VAX買賣補充協議減少將予收購的VAX待售股份數目，不會對交易的預期利益及本公司的業務計劃造成影響，尤其是黃金RWA。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VAX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儘管並非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的客戶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蘇樹輝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主席，亦為直接及間接持有877,537股VAX股份(佔VAX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4%)的股東。蘇樹輝博士亦為VAX

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ain亦為持有92,267股VAX股份的股東，佔VAX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7%。因此，VAX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的賣方為蘇樹輝博士，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邱伯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亦為VAX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負責VAX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審核)及上市委員會委員(負責VAX有限公司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代幣及虛擬資產的上市事宜)(為免生疑問，邱伯瑜先生並非VAX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由於邱伯瑜先生被視為於VAX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由於蘇樹輝博士及邱伯瑜先生均被視為於VAX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蘇樹輝博士及邱伯瑜先生均就批准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授予特別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者)的所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erfect Gain（由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共193,874,2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81%），須就批准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繼本公司與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前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任期屆滿後，董事會決定委任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VAX收購事項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打擊洗錢條例」	指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2)
「完成」	指	完成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於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由雙方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轉換股份」	指	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在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三年期零息無擔保可贖回及可換股債券
「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賣方(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認購協議

「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8日有關2028年到期的5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補充認購協議，為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蘇樹輝博士」	指	(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ii)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ain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擁有人，及(iii)賣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VAX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VAX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VAX買賣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成立以就VAX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VAX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要求須就批准VAX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本公司委任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Gain」	指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VAX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補充協議收購VAX待售股份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VAX集團」	指	VAX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VAX有限公司」	指	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的運營。該公司已獲得證監會的正式許可(中央編號為BPW549)，且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於香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亦為打擊洗錢條例項下可通過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供應商
「VAX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VAX待售股份
「VAX買賣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8日的買賣補充協議，為VAX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VAX待售股份」	指	VAX有限公司的35,748股股份，佔完成時VAX有限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6%
「VAX股份」	指	VAX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賣方」	指	蘇樹輝博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香港，2026年9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寧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